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赣区政府发〔2023〕6号

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赣州市赣县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 （2023-2035年）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区直、驻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赣州市赣县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3-2035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赣州市赣县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3—2035 年）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2—2035 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2〕11 号）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3—2035 年）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2〕23 号）、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赣州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（2023—2035 年）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发〔2023〕9 号）精神，按照区委区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，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纲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、生产发展、生活富裕、生态良好的能力，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，为经济社会发展，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 2025 年，气象灾害防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，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提升，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更加彰显，气象保障粮食安全、生态文明建设、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能力不断提升，气象服务现代化新赣县发展能力明显增强。我区气象现代化整体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，气象探测站网实现全时空、多要素、广领域覆盖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不断提高，业务现代化水平达到省内领先；进一步

拓展特色气象服务领域，服务产品实现多元化。到 2035 年，建成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，以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为鲜明特色，以监测精密、预报精准、服务精细、人民满意为最终目标的气象现代化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气象基础能力提升工程，发展精密精准精细业务体系。

1. 推进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。建成覆盖全区范围内的生态气象、农业气象、城市气象、交通气象、旅游气象等观测站网。实施 29 个自动站升级改造工程，每个乡镇布设 1 个及以上六要素自动气象站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增补 10 个四要素自动气象站，区域内站网密度缩小至 7 公里；到 2035 年，增补 60 个四要素自动气象站，站网密度缩小至 5 公里。加快推进 P 波段风廓线雷达建设，实现对测站上空三维风场和液态含水量高分辨率、高精度实时监测，有效增强地基遥感垂直探测能力。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，发展基于影响的气象灾害风险预警，提升局地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水平，重点提高城市内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地质灾害等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能力。

2. 推进气象预报精准能力提升工程。加强省、市、县三级预报业务服务平台的应用，构建无缝隙气象灾害预报预测业务体系。不断提升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提前量，到 2025 年，24 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 88%、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达 60 分钟、

暴雨预警准确率达 90%；到 2035 年，逐步形成“三个一”的精准预报水平，即：提前 1 小时预警局地强对流、提前 1 天预报逐小时天气、提前 1 周预报灾害性天气过程。

3. 推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程。推动出台《赣县国家基本气象站和高空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》，进一步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力度，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。开展台站规范化建设和基础设施改造，加强业务平台和业务运行环境支撑能力建设，围绕多功能和特色台站建设要求，到 2035 年，建成气象高质量发展示范台站。

（二）实施气象防灾减灾安民行动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4. 加快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。完善（修订）气象灾害应急预案，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部门联动、社会响应机制，落实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。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管理和乡镇（街道）等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（考核）体系。完善强降水“631”风险预警应对工作和“12379”短信平台预警信息发布机制，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终端、应急广播等技术手段在预警信息发布中的应用，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体系。

5.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。落实《江西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》，履行管理职责，梳理重点单位基本信息，压实重点单位主体责任。加强对重点单位的依法行政

检查或抽查，到 2025 年，建成 3 个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单位。强化灾害性天气对重点单位以及责任人的针对性气象服务，指导做好灾前预防，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减轻灾害风险，不断完善“风险识别、隐患查改、评价科学”的工作机制，逐步建立气象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。加强市县合作，到 2025 年打造市级气象科普教育基地，到 2035 年打造成江西省气象科普教育基地。

（三）实施气象赋能便民利民工程，增强现代经济体系服务能力。

6. 增强气象为农服务成效。每年开展脐橙、蔬菜、油茶、茶叶等农业特色产业气象服务，推动脐橙“气候品质认证”。到 2025 年，围绕粮食安全、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，建设 1 套生态气象服务站、2 套农业（水稻、油菜）气象观测站，加强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，打造早稻早播早育示范点。建立健全学校、农村等人口密集区智能雷电监测预警系统，加密防雷设施安装，到 2025 年，建成 1 个雷电灾害防御示范点。

7. 拓展“气象+”服务路径。强化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社会活动分级分类气象保障服务，持续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。推进气象与交通、公安、教育、旅游、电力、保险等部门间信息共享，进一步提升气象信息服务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能力。

（四）实施气象守护生态惠民行动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支撑能力。

8.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水平。实施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工程，推进地面作业装备自动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升级改造，提高作业指挥和效果评估水平。到 2025 年，完成 1 个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地面标准化作业点、6 至 8 个碘化银地面发生器站点建设。重点做好抗旱减灾、生态环境保障、水资源安全、森林防灭火等领域服务保障。健全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，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建设。

（五）实施气象引才用才计划，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。

9. 加强气象高层次人才培养。加强引才聚才、评优选优和培养培训，吸引和培养更多气象高层次梯队人才，到 2025 年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100%，到 2035 年中、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提升至 90%。突出气象事业科技型 and 公益属性，优化地方气象机构岗位设置。推进地方气象机构和国家气象机构人员合理流动。推动气象人才享受所在地人才生活服务保障政策。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建立健全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工作机制，形成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合力。有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，切实履行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法治建设。健全气象政策标准体系，依法规范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、人工影响天气、气象灾害防御、气

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、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，加强防雷和升放气球、人影工作的安全监管。

（三）强化投入保障。进一步完善气象事业财政保障机制，将气象高质量发展所需经费足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，落实气象干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，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，保障气象事业发展和人员经费。